●高温下的民生报告之③

轨道交通施工人员在高架桥上作业。

老小区楼道里的搬家工人。 记者 王元卓 摄

烈日下，他们挥汗如雨

记者亲历 高温下的劳动者生活

连日来，甬城持续高温，在大家喊着“热、热、热”直往阴凉处躲的时候，有这么一群人，他们在烈日下挥汗如雨。7月9日、10日、12日、13日，记者追随这些劳动者的足迹，实录他们的生活。

搬运工 大热天还穿着厚夹克

7月9日上午7点半，海曙区一家搬家公司的搬运工人周师傅就来到后河小区，为一户住户搬家。沙发、床、餐桌椅子、书籍、电视机、冰箱，还有打包的十几个行李大包，近半吨的家居用品，都要周师傅和他的同伴从5楼搬下，搬往新住所的5楼。

记者注意到，周师傅刚搬一趟就已满头大汗，黝黑的脸涨得通红，整个头部都是湿淋淋的。这么热的天，周师傅身上却穿着一件双层厚夹克，这是为啥？周师傅一咧嘴：“怕东西重，肩膀被磨破皮，只能穿着，这是搬运工人夏天的‘标配’。”周师傅说，虽然是大热天，但搬家、搬公司的还是不少，他们每天要出车三四趟，甚至更多。

家政员 一天连续“开荒”10小时

“开荒”是家政业的行话，指的是打扫还未入住的新房子。因为主人没有入住过，里面有一些建筑垃圾需要清理，还有装修留下的水泥渍要清除，角角落落也都要一一清扫。这不是一般的家政服务，以清洗、抹擦、打扫为主，“开荒”者的体力支出很大，而且清理渍迹等还要很细心，不能将家具、墙纸等弄脏弄坏，这“粗细结合”的活不是一般家政人员所能胜任的。

7月10日上午，49岁的家政员江阿姨接了鄞州印象城附近一位客户的订单，做“开荒”。江阿姨说，房子里面没有生活用品，大热天她自带的一大桶水全部喝光，好在主人又替她买了许多矿泉水。从上午8点开始干到晚上，整整10个小时，中间就吃了一顿主人点的外卖中饭，连头都没直起来过。江阿姨接了这个“开荒”活后，要休息两天才能缓过体力继续接活。江阿姨说，如果这个活不在酷热天里，休息一天一般就能回过神来。

钢筋工 烈日下摸着滚烫“火条”

7月12日宁波入伏。上午10点，在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清水浦-五里牌站区间施工现场，高架桥上，20多名工人顶着烈日在安装钢筋。记者顺手摸了一下工地上的钢筋，手一下被烫得缩了回来，暴晒后钢筋的温度至少有45℃。如果是下午两三点钟，工人们说把生鸡蛋放在钢筋堆里就可能烤熟。

在挥汗如雨的作业中，工人们都戴着厚重的防护手套，如果不戴，就会被这些滚烫的钢筋烫伤。在暴晒下，这些钢筋就像一根根“火条”。今年31岁的工人高德伟老家在黑龙江，上高架不到5分钟，就已全身湿透，额头上、眼皮上、鼻子上全是汗，皮肤已被晒得油光发亮。他主要的任务是安装钢筋，他说，这样的天气，真的热得喘不过气来，但想想家里的孩子，再热也会坚持下来。

据宁波轨道交通集团项目部工作人员介绍，为了让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，目前宁波轨道交通有6000多名工人正在一线工作，许多作业都是在户外进行。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，项目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如调整作业时间、配备后援和支持人员等。

记者 王元卓 实习生 毕瑾
通讯员 潘慧敏 张晓庆 孔芳芳 王凉

高温天气还将持续

本报讯（记者 石承承） 夕阳西下，你以为终于熬过了一天中最热的时段。事实上，随着盛夏的到来，一天中最高气温出现的时间，突破了“午后2点”的普遍规律，可能在下午四五点陪着你一起下班。

昨天，我市迎来连续第三个高温日，最高气温36.8℃，仅次于前天的37.6℃，是今年夏天以来“第二热”的日子。

放眼全国，我市昨天的气温算是“逆势下行”，因为据中央气象台消息，昨天是本轮高温过程范围最广、强度最强的时段。

在全市范围内，余姚的最高气温依旧“遥遥领先”，达到38.6℃。而在前天，余姚同样以38.8℃的高温，“领跑”全市。

余姚为何会成为宁波的“火炉”？

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张程明说，受地形限制影响，我市气温原本就呈西北向东南递减的分布特征，因此余姚、慈溪等地更容易出现高温，甚至极端高温；此外，雷阵雨不肯“眷顾”余姚，热量不断累积，也成为高温出现的一个原因。

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是，余姚昨天的最高气温出现在午后2点左右，而前天则出现在下午4点以后。

很多人或许会觉得奇怪：一天中的最高气温不是应该出现在午后2点左右的吗？

张程明说，盛夏时节，太阳高度比较高，因此一天中最高气温出现的时间会从原本的午后2点左右拓展到午后1点到5点之间。也就是说，最高气温会在整个午后“撒野”，甚至有可能“陪”我们一起下班。

从目前的预报来看，一直到下周三，高温“接龙”都没有要停止的意思。不过，今明两天我市午后局部地区会有雷阵雨，周日到下周一则以晴热天气为主，下周二开始多雷阵雨天气。

高温津贴您领了吗

本报讯（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任社 实习生 姚梦露 姚青云） 昨天，市人社局的官方微信发布了有关高温津贴的消息：每年6月至9月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℃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室温在33℃以上工作场所作业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，并纳入工资总额。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我省高温作业工人高温津贴是每人每月225元，我市也按这一标准执行。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非高温作业工人的高温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180元，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45元。这两类劳动者，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发放高温津贴。

根据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、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、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。要强调的是，用人单位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，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。也就是说，用人单位不仅要为高温作业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，还要给他们提供足够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。

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企业不依法支付高温津贴的，劳动者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投诉，由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。此外，劳动者还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，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。